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82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王章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貳萬陸仟參佰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王章翰於民國111年10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0月06日起至民國118年10月0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3日止累計336,50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04,886元為本金；30,825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王章翰於民國108年06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06月18日起至民國115年06月18日止

01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
02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3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4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5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6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07 3年10月23日止累計89,85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3,376元為本
08 金；6,081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09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10 2)所示之利息。

11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12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13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14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5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20 附註：

2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5 行聲請。

26 附表

27 113年度司促字第031822號

28 利息：

29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| 王章翰 | 自民國113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304886 元 | | 年10月24日 | | 6%計算之利息 |
| 002 | 新臺幣 83376 元 | 王章翰 | 自民國113 年10月24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2.72%計算 之利息 |